

《海商法学习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商法学习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307065079

10位ISBN编号：730706507X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

页数：3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海商法学习指导》

内容概要

《海商法学习指导》：国家精品课程——海商法的配套用书，《海商法学习指导》主要内容：海商法的界定；海商法的历史发展；海商法的渊源；海商法在中国的发展；船舶与船舶物权；船舶概述；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等等。

《海商法学习指导》

作者简介

张湘兰，1951年12月生，湖北枣阳人，法学博士。美国杜伦大学法学院福特访问学者(1987~1989年)、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1992~1993年)；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1999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弗里曼高级访问教授(2005~2006年)。曾在美国McGlinchey, Stafford, Mintz, Ceini&Lang律师行从事法律研究工作。1988年12月获美国新奥尔良市市长颁发的国际荣誉公民证书，1989年6月获美国新奥尔良市圆桌俱乐部主席颁发的终身荣誉会员证书。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海商法协会海事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江海商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海商法和国际贸易法的教学与研究，在海上保险法、船舶油污法、中国的海运政策和海事欺诈等方面具有创造性成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主持《海商法》国家精品课程、《海商法》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以及湖北省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已出版《新编海商法》、《海上保险法》、《美国海商法案例评析》(英文版)、《海商法论》(合著)、《国际贸易法理论与实务》(主编)、《海上保险—索赔与理赔》(主编)、《海商法问题专论》(主编)等十余部著作，并在《法学评论》、《现代法学》和《武汉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中英文论文数十篇。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海商法的界定第二节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第三节 海商法的渊源第四节 海商法在中国的发展第二章 船舶与船舶物权第一节 船舶概述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第三节 船舶抵押权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第五节 船舶留置权第三章 船长与船员第一节 船员第二节 船长第三节 船员劳动合同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概述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第四节 航次租船合同第五节 多式联运合同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制度第三节 海上旅客运输的国际公约第六章 船舶租用第一节 船舶租用概述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第七章 海上拖航第一节 海上拖航概述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与解除第三节 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第四节 海上拖航中的损害赔偿责任第八章 船舶碰撞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民事责任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第四节 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第九章 船舶污染第一节 船舶污染概述第二节 船舶污染的损害赔偿第三节 中国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的立法与实践第十章 海难救助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第二节 海难救助合同第三节 海难救助款项第四节 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第十一章 共同海损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第二节 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第四节 共同海损时限与担保第五节 共同海损理算规则第十二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第二节 中国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类型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第四节 海上保险的索赔与理赔第十四章 海事争议解决第一节 海事争议解决概述第二节 海事仲裁第三节 海事诉讼习题及参考答案习题参考答案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国内海上货物运输或者沿海货物运输，在我国又称水路货物运输，是指承运人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国内一港运至国内另一港，而由托运人或收货人支付运费的运输类型。(二)班轮运输与航次租船运输班轮运输，是指承运人以固定的航线、固定的航期和固定的运费将众多托运人的件杂货运至目的地而由托运人(收货人)支付运费的运输方式，又称件杂货运输、零担运输、提单运输。班轮运输是一种公共运输方式，各国立法和国际公约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共政策的需要，均摒弃契约自由原则而对其进行不同程度的干预，因此关于班轮运输的立法通常为强制性的。航次租船，又称航程租船或者程租，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运输方式。航次租船在形式上属于船舶租用方式，但实质上仍然属于货物运输合同。因此，我国《海商法》将航次租船规定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一章中。航次租船合同为私人运输方式，奉行契约自由原则，按照《海商法》的规定，除适航义务和不得不合理绕航外，允许当事人自由设定其权利义务关系。(三)海上货物联运与货物多式联运 海上货物联运，是指承运人负责将货物自一港经两段或者两段以上的海路运至另一港，而由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运费的运输方式。海上货物联运中，货物由不属于同一船舶所有人的两艘或者多艘船舶从起运港运至目的港，但承运人对全程货物运输负责。国际海上货物联运通常以海上联运提单作为运输证明。-海商法调整的货物多式联运，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将货物以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两种或多种运输方式，从一地运至另一地，而由托运人或收货人支付运费的运输方式，其多以多式联运单证或者多式联运提单作为运输的证明。(四)海上货物运输总合同海上货物运输总合同，又称包运合同、批量合同或者货运数量合同，是指承运人负责将一定数量的货物，在约定时期内，分批经海路由·港运至另一港，而由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合同。这种运输和缔约方式一般适用于大批量货物的运输。

《海商法学习指导》

编辑推荐

《海商法学习指导》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海商法学习指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